

后续活动的具体建议,包括在认为合适时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草案;

“21.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国际家庭年问题。”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 1993/24. 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85 年 11 月 18 日第 40/14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3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85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更好地规划青年活动并在 1995 年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的活动范围内,在各个级别上执行和评估这些计划,以期改善青年的境况,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颁布五十周年,与定于 1995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之间的联系,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日程表草案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sup>74</sup>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列纪念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活动日程表;

2.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非政府青年组织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继续修改订正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3. 还请秘书长设法征求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关于青年的意向声明:问题与潜力<sup>75</sup>发表看法,该项陈述有可能作为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敦促会员国、各国协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在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筹备进程中,拟订 1993—1995 年期间的国家行动纲领,包括有关在各级开展的以青年、主管部门和社区为对象的实质性促进活动和宣传活动的条款,并向秘书长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5. 敦促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其 1993-1995 年的工作方案内列入有关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

6. 请秘书处新闻部制定和执行一项具体的国际宣传活动方案,主要在国家一级执行,以确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潜在价值得到充分理解;

7. 促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联合国青年基金仍然作为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中题为“青年人充分参与发展”的次级方案的重要业务机制;

8. 强调审议青年融入和参与社会问题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定于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和最后议程的一部分;

9. 请秘书长通过重新调配现有资源和预算外资资源,对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中题为“青年人充分参与发展”的次级方案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1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优先注意修改订正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青年问题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便拟定该纲领的最后草案,于 1995 年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庆祝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十周年活动日程表

#### 一、 筹备阶段(1993-1994)

##### A. 国家一级活动

为促进筹备活动,可在政府最高一级设立一个协调或筹备

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青年代表。这一机构将部分或全部致力于下述各项任务:

- (a) 根据对青年状况所做的适当分析拟定一项具体方案;
- (b) 审查与青年有关的现行国家法规、政策、计划和方案,包括针对青年人的行政管理结构和服务;
- (c) 收集和传播现有关于青年问题的数据和研究结果;
- (d) 鼓励学术机构、研究所和青年组织进行侧重行动的研究和分析;
- (e) 利用传播媒介和其他宣传网发起公共宣传运动,以提高对青年问题的认识并增进对青年人的积极看法;
- (f) 通过促进绘画、摄影、艺术和征文比赛等“创作性”活动提高对具体的青年问题的认识,活动结果可于 1995 年发表;
- (g) 在各种正规和非正规活动中促进政府与青年团体间以及各代人之间的沟通,以此鼓励青年积极参与十周年的筹备和庆祝以及青年政策的拟定。

## B. 国际和区域级别的活动

### 非政府组织

1. 国际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显然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这些组织似应考虑如何才能为开发庆祝十周年的活动而最有效地重新确定其中一些活动的方向。以下是一些可以考虑采取行动的方面:

- (a) 进行或支持关于青年状况的独立调查,为研究提供支助并为出版或传播研究结果创造条件,尤其是难以利用其他传播渠道时;
- (b) 对现行青年政策、规划和方案进行独立调查和评价,辩明目前存在的及正在出现的青年问题;
- (c) 利用本组织的出版物和信息资料网促进发表和交流关于青年活动的资料;
- (d) 举办各种文化和教育展览会并制作广播和电视节目,重点介绍在青年问题上的国际合作;
- (e) 鼓励这些组织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协助各国政府开展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

###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

2. 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可望以与其各自授权相适应的水平和方式为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活动提供适当支助。在

规划 1993—1994 年期间的方案时,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似应特别考虑如何使这些方案为庆祝十周年的活动提供支助。以下所列各种可能性均应加以考虑:

- (a) 将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与其他重大国际事件结合起来,如国际家庭年(1994)、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1995),纪念《联合国宪章》发表 50 周年(1995),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级会议(1995);
- (b) 支持各国政府加强本国的青年政策、方案和战略;
- (c) 就特别涉及青年的具体题目组织各种会议、研讨会、大会和讲习班;
- (d) 1995 年在其定期出版的公报、杂志和简讯中应特别注意到青年问题;
- (e) 从其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中调集大量资源用于协助非政府组织进行筹备活动。

## 二、 庆祝阶段(1995)

### A. 国家一级的活动

用什么最适当的方式在不同国家、政府各级并通过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这一问题目前还无法决定。就 1995 年的具体执行工作来说,究竟应建议采取哪些活动取决于最后审定并执行为 1993 年和 1994 年筹备阶段拟定的各项计划的具体情况。在现阶段,似应请各国政府与本国青年组织进行合作,提前拟定计划,以便使十周年成为一次发起有利于青年的实质性措施的机会,利用十周年和下述各种活动所造成的宣传声势:

- (a) 组织有社区知名人士,如政治领导人和学者,尤其是青年领导人参加的青年问题会议、讲习班和辩论;
- (b) 由政界知名人士重点介绍青年对社会作出的积极贡献,如有可能由政府首脑出面讲话;
- (c) 发行纪念邮票、宣传画和其他纪念品;
- (d) 指定全国青年日、青年周或青年月,以便在此期间通过各种以青年为特别对象的全国性活动,突出反映青年问题,如举办书市和其他文化活动或体育竞赛;
- (e) 由青年人组织特别活动,以便提醒人们注意联合国指定的各种纪念日和其他广为庆祝的活动,如国际妇女日(3 月 8 日)、世界卫生日(4 月 7 日)、世界环境日(6 月 5 日)、国际禁毒日(6 月 25 日)、世界人口日(7 月 11 日)、国际和平日(每年 9 月的第三个星期二)、联合国日(10 月 24 日)、世界艾滋病日(12

月 1 日)、国际残疾人日(12 月 3 日)以及人权日(12 月 10 日)。

#### B. 国际一级的活动

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3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因为 1995 年是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同时也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为此,大会似可考虑采取一些特别庆祝方式,例如:

(a) 配合 1995 年将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商定一个联合国关于青年的意向声明;

(b) 于 1995 年指定国际青年日。

#### 1993/25.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确认**研究社会问题对于制定和执行发展政策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在此方面的职能和重要贡献,

**强调**社发研究所在筹备定于 1995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有必要提供必要的财政和行政资源,使社发研究所得以在研究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方面发挥作用和进一步提高能力,

**审议了**社发研究所理事会关于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sup>76</sup>

1. **赞赏**向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的各国政府,

2. **请**尚未向社发研究所提供捐款的那些国家政府尽力向其提供捐款,请业已向社发研究所提供支助的那些国家政府考虑能否增加它们的捐款,无论是新捐款还是增加捐款,最好均能定期提供,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向社发研究所提供财政和行政支助,使其能够进行关于重大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

1993 年 7 月 27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1993/26. 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秘书长关于家庭暴力的报告,<sup>77</sup>

**又忆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45/114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的第 47/96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8 日第 1993/46 号决议,其中谴责了一切专门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对其人权的侵犯,<sup>78</sup>

**参照**1991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sup>19</sup>

**重申**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18 号决议.

**完全支持**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和 1992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工作组会议拟定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宣言草案,<sup>20</sup>

**深切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继续存在和扩大,

**深信**必须从根本上改善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处境,

**提请注意**重要的是要使家庭暴力的犯罪者得到应有的惩罚,

**注意到**在家庭内或社区内的强奸之外,还有一种作为政治战略的、经常不断的强奸,在上述文件中没有提及,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策划的经常不断的强奸,

**确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妇女如何因其性别而受侵犯的问题正受到人们更大的注意,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为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提请人们重视对妇女暴力的性质、严重性和规模以及援助受到暴力行为伤害的妇女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赞赏**为防止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而进行的国际合作,

1. **敦促**各政府,有关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